附件1

湄洲岛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戴玉瑞 区旅游文体局局长

 陈建国 区建交局局长

 朱九珍 湄洲镇人大主席

佘 凯 北岸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唐春华 区旅游文体局干部

 游舒婷 区旅游文体局干部

 许晓玲 区建交局干部

 周晋锐 湄洲镇文化站干部

 曾志明 湄洲消防救援站站长

 陈子雄 区群团工作部干部

 许艺杰 湄洲派出所干警

 潘世彬 区财金局干部

 陈田田 区应急管理局干部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旅游文体局，日常工作由区旅游文体局游舒婷（联系方式：15105933249）、区建交局许晓玲（联系方式：15260925577）共同负责，消防站指导配合。

附件2

福建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表

管理使用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建筑名称及地点：

建筑类别：国保□ 省保□ 市保□ 县保□ 文物点□

| 检查项目 | 检查重点 | 存在问题及描述 |
|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 | **文物建筑管理责任情况** | 1.政府是否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保单位） |  |
| 2.是否全部作出标志说明（文保单位） |  |
| 3.是否全部建立记录档案（文保单位） |  |
| 4.是否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并注明名称或管理人姓名职务 |  |
|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 5.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  |
| 6.建筑的使用单位或者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明确 |  |
| 7.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是否齐全 |  |
| 8.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管理责任是否明晰，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机制，各环节消防管理责任是否做到全面落实 |  |
| 9.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 |  |
| 10.是否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演练 |  |
| 11.在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  |
| 12.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举办大型活动，是否按规定提前将活动方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报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同意。主办单位是否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是否现场安排专（兼）职消防人员等应急力量，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活动期间是否对重要场所和部位进行巡逻看护 |  |
| **消防安全管理** | **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 13.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火灾风险、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  |
| 14.施工现场是否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现场看护措施，是否配备临时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施工进场前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施工方法和施工技术条件是否符合消防要求，电焊、气焊、喷灯、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设立严格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易燃可燃物是否安全存放，废料、垃圾等是否及时清理，员工集体宿舍与施工作业区是否分开设置，需施工临时搭建的建筑是否符合防火要求 |  |
| 15.居住人员、工作人员、宗教活动人员等是否掌握本场所、本岗位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  |
| 16.是否违规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可燃物品占用防火间距、逃生通道，私搭乱接电气线路等问题 |  |
| **火灾****危险源** | **用火****用油****用气****情况** | 17.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违规吸烟、餐饮用火、施工用火等动用明火行为 |  |
| 18.用火用油用气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  |
| 19.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管路的设计、敷设、检测维保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  |
| 20.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民居类文物建筑等是否落实严格控制用火要求，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看管 |  |
| 21.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灯、烧纸、焚香 |  |
| 22.作为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文物建筑中，长明灯、蜡烛是否设置由不燃材料制成的固定灯座、灯罩和烛台等安全防护措施 |  |
| **火灾****危险源** | **用火****用油****用气****情况** | 23.非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内是否存在燃灯、烧纸、焚香等违规使用明火行为 |  |
| 24.对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是否落实 |  |
| 25.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  |
| 26.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炉、油气炉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等问题 |  |
| 27.文物建筑单位是否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社会开放期间，是否做到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并强化夜间巡查 |  |
| **用电****情况** | 28.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气安全检测维护 |  |
| 29.电气线路、防雷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  |
| 30.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31.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违规设置架空电线 |  |
| 32.文物建筑内，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用电外是否违规设置有其他用电行为 |  |
| 33.文物建筑内展示柜内的照明是否采用低发热光源 |  |
| 34.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 |  |
| 35.实施明敷电气线路改造的，是否采用穿管保护 |  |
| 36.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 |  |
| 37.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
| 38.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整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  |
| **火灾****危险源** | **用电****情况** | 39.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  |
| 40.文物建筑内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 |  |
| 41.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建筑内停放、充电 |  |
| **重点场所及部位** | **大殿****偏殿****等建筑** | 42.是否违规吸烟、燃灯、烧纸、焚香、点蜡等 |  |
| 43.照明、背景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
| 44.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识 |  |
| 45.太平池、消防水缸等辅助消防用水设施、容器储水情况是否正常 |  |
| 46.检查殿内使用的经幡、帐幔、伞盖、地毯、锦锈等可燃织物是否与明火源及电气线路、电器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  |
| **用于居住和商业活动的建筑** | 47.是否违规设置经营性商铺、公共娱乐场所、人员居住场所 |  |
| 48.照明灯具设置及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
| 49.是否违规使用电暖气、电熨斗、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 |  |
| 50.用于商业活动的文物建筑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灶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线）、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  |
| 51.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  |
| **重点场所及部位** | **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 | 52.是否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  |
| 53.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是否开辟防火隔离带 |  |
| 54.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生产、使用、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
| **消防****设施** | 55.检查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和维保记录 |  |
| 56.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  |
| 57.消防控制室是否落实两人24小时值班及持证上岗制度 |  |
| 58.文物建筑周边在空间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是否设置消防车通道，现有消防车通道上是否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空间条件不允许的，是否配备轻便软管卷盘等设备 |  |
| 59.具有火灾风险的文物建筑是否设置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等消防水源 |  |
| 60.是否配备手抬泵等消防器材 |  |
| 61.具有火灾风险的文物建筑是否在周边水源设置取水设施 |  |
| **应急处置能力** | **微型消防站或专职消防队** | 62.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或兼职消防队伍 |  |
| 63.是否建立通信联络机制，通讯工具配备是否齐全 |  |
| 64.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  |
| 65.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 |  |
| 66.队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  |
| 67.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 |  |
| 68.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救援预案 |  |
| 69.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  |
| **其 他** | 70.其他问题 |  |
| 备注 | 1.本次整治的文物建筑是指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2.其他防范和检查事宜，对照《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90号）等文件执行，发现的问题可在“70.其他问题”中反馈。 |

附件3

福建省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表

管理使用单位（盖章）：

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建筑名称及地点：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存在问题及描述 |
|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 | **管理制度** | 1.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使用人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明确 |  |
| 2.是否制定并落实用火、用油、用气、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 |  |
| 3.作为宗教活动、民俗活动场所使用的历史建筑，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消防管理责任是否明晰，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联合管理机制 |  |
| **消防设施** | 4.是否设置相应消防设施或采取其它消防措施，设施是否正常，措施是否有效 |  |
| 5.设置相应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是否由具备从业条件的机构和执业人员实施，是否违规出具失实、虚假检测报告 |  |
| **施工现场管理** | 6.是否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消防措施 |  |
| 7.施工现场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
| **火灾****危险源** | **用火****用油****用气** | 8.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动用明火行为 |  |
| 9.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液体燃料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火灾****危险源** | **用电****情况** | 10.配电箱接地措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 |  |
| 11.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架空电线等违规用电行为 |  |
| 12.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现象 |  |
| 13.实施明敷电气线路改造的，是否采用穿管保护，开关、插座是否避免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
| 14.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历史建筑内停放、充电 |  |
| **重点场所和部位** | **用于居住和商业活动的建筑** | 15.是否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
| 16.用于商业用途的明火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灶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线）、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  |
| 17.冷库、冻库等是否使用易燃保温材料 |  |
| **建筑周边****及室外** | 18.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可燃物品、占用防火间距、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问题 |  |
| 19.地处森林、郊野的历史建筑周边是否开辟防火隔离带 |  |
| **应急处置** | **应急能力** | 20.是否组织制定符合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开展宗教活动、民俗活动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时段，是否结合实际制定专门预案 |  |
| 21.使用人或管理人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并能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  |
| **现场处置** | 22.是否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机制 |  |
| 23.具有火灾风险的连片重要历史建筑是否开展消防演练 |  |

附件4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单位：**XX县（市、区） **填报时间：**2024年X月X日  **填报人：**

| 序号 | 排查情况 | 问题清单 | 整改清单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建筑名称） | 保护等级 | 问题隐患 | 重大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1 | XX县XX楼 | 国保 | 1.XXXX；2.XXXX | 否 | 1.XXXX；2.XXXX | X年X月X日 | 1.已整改；2.整改中 | XXXX | XXXX | XXXX |
| 2 | XX区XX馆 | 省保 | 1.XXXX；2.XXXX | 是 | 1.XXXX；2.XXXX | X年X月X日 | 1.已整改；2.整改中 | XXXX | XXXX | XXXX |
| 3 |  | 市、县保 |  |  |  |  |  |  |  |  |
| 4 |  | 文物点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备注 | 1.排查整治无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中填写“无”；2.责任清单栏各排查对象均应填写。 |

附件5

历史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

**单位：**XX县（市、区） **填报时间：**2024年X月X日 **填报人：**

| 序号 | 排查情况 | 问题清单 | 整改清单 | 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建筑名称 | 地址 | 问题隐患 | 重大隐患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情况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联系方式 |
| 1 | XX县XX楼 |  | 1.XXXX；2.XXXX | 否 | 1.XXXX；2.XXXX | X年X月X日 | 1.已整改；2.整改中 | XXXX | XXXX | XXXX |
| 2 | XX区XX馆 |  | 1.XXXX；2.XXXX | 是 | 1.XXXX；2.XXXX | X年X月X日 | 1.已整改；2.整改中 | XXXX | XXXX | XXXX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备注 | 1.排查整治无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中填写“无”；2.责任清单栏各排查对象均应填写。 |